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前期已被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7月29日、2022年4月30日、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通知书》（2022）湘民申6811号，因喀什中汇联银与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喀什中汇联银不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湘民终967号民事判决书，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现将再审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再审当事人  
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喀什中汇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二）再审请求  
1.撤销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2021）湘民终967号民事判决书，改判支持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申请再审的事实及理由  
1.2020年8月，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喀什中汇联银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兵红箭，要求中兵红箭赔偿喀什中汇联银的投资损失，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涉诉金额总计2,408.65万元。

2020年12月，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民初178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中兵红箭向原告喀什中汇联银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共计1,473,386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16.14万元，由原告喀什中汇联银承担362.0万元，由被告中兵红箭承担0.94万元。

一审判决后，喀什中汇联银及中兵红箭均不服一审判决判决，喀什中汇联银于2021年1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2年3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民终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湘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2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4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永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决议，公告如下如下：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3-003

##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为鼓励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发展”）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凌云”）现有管理团队、与公司形成利益共同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拟进行股权调整，少数股东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源电子”）拟将其持有的南京凌云的股权调整至21,990.00万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南京凌云注册资本将由12,200.00万元调增至10,001.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其中，亚联发展认缴出资7,200.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71.99%的股权，爱源电子认缴出资2,801.00万元，持有南京凌云28.0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爱源电子拟向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爱源”）转让其所持有的南京凌云28.01%股权（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两事项合称“本次股权调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调整及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并与爱源电子、南京爱源及南京凌云共同签署《南京凌云注冊地办理股权转让事宜》（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监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企业名称：大连爱源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656099127X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社区三街20号  
法定代表人：丁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计算机综合布线；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五金建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消防设施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丁利、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企业名称：南京爱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YKN4H3J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勇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杨勇刚、宋杨合计持有爱源电子5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12月31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1,095,666.17元，负债总额2,997,809.91元，净资产78,097,846.26元。2021年度，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399,115.92元，净利润-262,338.91元，净利润-259,303.1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爱源电子资产总额10,968,394.51元，负债总额2,853,288.49元，净资产79,115,106.02元。2022年1-9月，爱源电子实现营业收入1,628,793.34元，营业利润17,345.77元，净利润17,177.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爱源电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商：爱源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2号409室

法定代表人:袁明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3日

经营范围:公路、交通工程技术开发;通信及监控系统工程、网络工程、交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系统软件开发、应用、销售;计算机及配件、交通运输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智能化监控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销售;机电产品销售;安装、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交通、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开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爱源电子	7,200.00	59.02%	7,200.00	71.99%
爱源中心	5,000.00	40.98%	-	-
合计	12,200.00	100.00%	2,801.00	28.01%
合计	-	-	10,001.00	100.00%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29,139,198.47元,负债总额251,426,729.89元,应收账款总额224,624,135.45元,净资产77,772,144.55元。2021年度,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232,618,406.99元,营业利润3,783,705.83元,净利润3,236,596.7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883,504.73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南京凌云资产总额316,577,676.03元,负债总额238,841,918.06元,应收账款总额237,447,967.64元,净资产78,727,979.97元。2022年1-9月,南京凌云实现营业收入1,915,128,553.57元,营业利润3,952,234.77元,净利润1,841,613.4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7,385,547.3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凌云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事项及仲裁事项或司法强制措施。

经查询,南京凌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由各方基于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共同协商确定。各方同意,南京爱源拟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为交易对价,受让南京凌云本次减资后爱源电子持有南京凌云28.01%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凌云《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作为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为2,801.00万元。南京凌云所处行业特点,当期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潜力等多种因素,公司选择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定价原则  
2023年1月6日亚联发展与爱源电子、南京爱源及南京凌云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作价与支付方式  
经爱源电子与南京爱源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由南京爱源向爱源电子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交易总价的100%,即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二)标的资产的交割  
1.爱源电子与南京爱源应当配合南京凌云于本次减资、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凌云注册地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南京爱源自南京凌云变动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获得南京凌云28.01%的股权并享受及承担南京凌云公司章程和协议所规定的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3.由南京凌云完成减资变更后的公司内部程序,并在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登记之日起,南京凌云经营产生的利润及工商部门由南京爱源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及承担,《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过渡期安排  
1.《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2.过渡期内南京凌云经营所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交割完成后爱源电子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3.过渡期内出现的任何可能对南京凌云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南京爱源应及时通知《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并共同协商作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南京爱源不得实施南京凌云南京爱源的业务、经营、资产、管理、融资、担保、法律状况等任何均不会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违规的行为;4.过渡期内,未经南京爱源事先书面许可,爱源电子不得就标的资产处置质押、质押担保等为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业绩承诺  
1.各方同意,南京爱源就南京凌云实现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业绩承诺期限内,南京爱源承诺南京凌云2023年至2025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不低于8625.5万元,其中2023年不低于2625.50万元,2024年度不低于3000.00万元,2025年度不低于3000.00万元。各年度可供分配净利润经亚联发展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五)业绩补偿  
1.如南京凌云2023年、2024年、2025年度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则南京爱源应向南京凌云对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标准向亚联发展进行现金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数额=(南京凌云当期承诺可供分配净利润数额-当期实际可供分配净利润数额)/亚联发展当期分红比例+2;如南京爱源未如期完成上述(四)2项下业绩承诺,亚联发展有权更换南京爱源管理团队并由亚联发展(或由亚联发展引入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回购南京爱源持有的所有南京凌云股权;南京爱源亦有权选择经协商一致的方式退出持股。若南京爱源未按时足额履行(五)1项下现金补偿义务,则逾期每一日应按照欠付补偿金额万分之二向亚联发展支付延迟违约金,违约金自南京爱源业绩承诺期限届满次日起算,直至履行完毕现金补偿义务为止。南京爱源在履约完毕现金补偿款当日一并同亚联发展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生效日)生效:1.协议各方盖章及其各自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字;2.协议各方有权审批机构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3.爱源电子已完成本次减资事项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六、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的影响  
影响  
6.1.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2.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3.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4.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5.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6.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7.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8.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9.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

6.10.本次股权调整及放弃权利事项,影响